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115年度亡字第16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理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父親(即姚若文)偽造出生文件與死亡一案，地檢署以115他2214圓股審理中，因檢察官指示來撤銷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審裁定係以抗告人雖主張其應為乙○○，惟因父親謊報失蹤及偽造出生之故，遂遭申報為甲○○，然抗告人僅提出其國民身分證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他字第2214號刑事傳票為憑，尚難依此等證據遽認兩造為同一人而相對人並未失蹤死亡，從而駁回抗告人撤銷相對人死亡宣告之聲請等情，業據本院查閱115年度亡字第16號案卷無訛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之處，實屬妥適。又抗告意旨仍無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，故無從動搖本院同原審裁定之認定結果，故其指摘原審裁定不當並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育倫

法　官　陳奕翔

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惠華